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39号

关于江门市电子制造配套绿色工业服务项目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电子制造配套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江门市崖门定点电镀基地，该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开展，不新增处理规模，升级改造后项目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总量不变，保持在12.8万吨/年以内。新增建设3个子项目、搬迁改造1个子项目，共新增6条生产线，包括建设表面处理废液资源化利用子项目（一套含铬废液资源化生产线，处理含铬废液1.6万吨/年；一套含镍废物资源化生产线，处理含镍废物0.5万吨/年）、含铜废液资源化利

用子项目（一套净水剂生产线，处理含铜废液 0.8 万吨/年）、废磷酸资源化利用子项目（一套废磷酸资源化生生产线，处理废磷酸 0.15 万吨/年）、搬迁改造废线路板处理资源化利用子项目（含元器件废线路板拆解生产线，处理含元器件的废线路板 1 万吨/年；湿法破碎资源化生产线 2 万吨/年；取消干法破碎资源化生产线）。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与政策的要求，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期环境跟踪监测，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会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得生产和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应采用行业先进工艺技术、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

类废水收集和治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有机废液蒸发冷凝水和其他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有机废液蒸发冷凝水统一收集后排入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高浓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银洲湖水道；其他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排入电镀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项目回用水标准后部分回用于本项目，剩余部分经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银洲湖水道，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的间接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锅炉补充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的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废线路板综合利用、含镍废物资源化、废磷酸资源化等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废线路板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含镍废物资源化生产线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磷酸资源化生产线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线路板资源化厂房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现有厂区厂界颗粒物、氰化氢、二氧化硫、盐酸雾、硫酸雾、铬酸雾和硝酸雾（以氮氧化物表征）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的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

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现有厂区设置不少于 1040m³的事故应急池，废线路板资源化厂房设置不少于 550m³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生产废水、消防废水，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扩建后全厂 VOCs 控制在 5.588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控制在 0.333 吨/年以内。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新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印发

校对：赖耀宗

（共印1份）